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53號

聲 請 人 東城汽車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美英

代 理 人 巫佩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66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邱雅珍

支票附表：

112年度除字第153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旭峰汽車冷氣電機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111年11月5日	366,390元	0000000	

